

收文	106年5月2日
第	741號
年	月
日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 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 8771-287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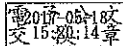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1060807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5月16日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草案）」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處理暨鑑定小組設置辦法（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5月9日內授營管字第106080705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宋教授裕祺、鍾副主任立來、陳建築師啟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秘書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批 示	擬 辦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	--------	---------------------------------



共1頁
24
抄轉知各會員公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6年5月19日
1054號

- 八、草案第七條：調為草案第六條，原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整併及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之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二年，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指定，但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其有效期限為契約所載之期限。」，餘照案通過。
- 九、草案第八條：調為草案第七條，另酌作文字調整，修正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檢具申請書、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等文件，委託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修正後通過。
- 十、草案第九條：調為草案第八條，原條文第二項刪除，請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授權，於補助辦法中另行訂定，餘照案通過。
- 十一、草案第十一條：調為草案第九條，僅條次異動，餘照案通過。
- 十二、草案第十條：照案通過。
- 十三、增訂第十一條：配合臨時動議提案增訂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應由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查核之規定。
- 十四、草案第十二條：酌作文字調整，修正為「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應公正執行任務，並遵守迴避原則。」，餘照案通過。
- 十五、草案第十三條：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相關資料變更，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原第一項調為第二項後，餘照案通過。
- 十六、草案第十四條：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部分文字，第一項修正為「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一、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相關資料變更，未於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辦理變更作業。二、由未符合規定之人員進行評估。三、出具不實之結構安全耐震評估報告。四、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經查屬實。五、無正當理由，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查閱或提供之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六、本辦法第三

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草案）」
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處理暨
鑑定小組設置辦法（草案）」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B1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

紀錄：張又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簽到簿

伍、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草案）」案

決議：

一、草案名稱：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二條：酌作文字調整，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及評分，如附表一。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其內容應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規定之評估方法及內容辦理。」及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等級及評估基準，如附表二。」，餘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三條：

（一）第一項前段修正為「本條例所稱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第一項第二款文字經業務單位於會後與本部法規委員會討論後並無逾越母法精神，仍保留不予刪除。

（三）第二項刪除「檢查」二字。

（四）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五、草案第四條：照案通過，惟請於說明欄補強說明講習會內涵。

六、草案第五條：照案通過。

七、草案第六條：原條文內容刪除，後續條次依序調整。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經內政部營建署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餘照案通過。

十七、草案第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後通過。

十八、草案附表一：照案通過。

十九、草案附表二：刪除第二欄評估類別。等級乙級之評估基準修正為「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leq 60$ ，建議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等級丙級之評估基準修正為「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 $6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建議逕予拆除重建。」，有關本條例提及之「未達最低等級」及「未達一定標準」另於本條例第十二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定之，餘修正後通過。

二十、草案附表三：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處理暨鑑定小組設置辦法(草案)」案

決議：

- 一、草案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
- 二、草案第一條：照案通過。
- 三、草案第二條：「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餘照草案內容通過。
- 四、草案第三條：考量條文內容所訂之鑑定小組工作職掌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中即已明定，無須重複訂定，本條刪除。
- 五、草案第四條：調為第三條，條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且考量本小組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鑑定較為專業，刪除第一項第五款社會公正人士，餘照草案內容通過。
- 六、草案第五條：調為第四條，條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餘照草案內容通過。
- 七、草案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本小組會議視實

際需要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餘照草案內容通過。

- 八、草案第七條：調為第六條，餘照案通過。
- 九、草案第八條：調為第七條，「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所稱當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餘照草案內容通過。
- 十、草案第九條：調為第八條，第一款預審委員調整為 2 至 3 人，餘照草案內容通過。
- 十一、草案第十條：調為第九條，餘照案通過。
- 十二、草案第十一條：調為第十條，條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餘照草案內容通過。
- 十三、草案第十二條：調為第十一條，餘照案通過。
- 十四、草案第十三條：調為第十二條，文字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宋教授裕祺建議針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危險度總評估分數大於六十分者，涉及容積獎勵等問題，建議應增訂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之查核機制乙案。

決議：旨揭建議事項經與會單位討論後，配合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草案)」增訂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應由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查核之規定。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